

正本

嵩县木植街乡人民政府嵩县杨山沟域经  
济带中草药产业园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嵩县木植街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河南锐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施工合同协议书
- 二、合同清单
- 三、中标通知书
- 四、廉政合同
- 五、安全生产合同
- 六、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 七、项目经理委任书

# 施工合同协议书

嵩县木植街乡人民政府嵩县杨山沟域经济带中草药产业园建设  
项目，由嵩县木植街乡人民政府（下称业主）为甲方，已接受河南锐尊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称“承包人”）为乙方对该项工程的投标，发  
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并签订协议如下：

1、嵩县木植街乡人民政府嵩县杨山沟域经济带中草药产业园建  
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嵩县木植街乡人民政府嵩县杨山沟域经济  
带中草药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保鲜库、山茱肉加  
工车间、烘干房、室外铺装及配套给排水、电气、暖通。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即：

- (a)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书及投标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  
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d)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  
分，如果有）；
- (e) 合同通用条款；
- (f) 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g) 设计变更通知（如果有）；
- (h) 设计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i)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j) 投标书附表（辅助资料表）；

(k) 资格预审文件（如果有）；

(l) 工程建设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

(m)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佰贰拾壹万柒仟柒佰玖拾捌元陆角捌分（¥9217798.68 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蔡地园，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豫241181942331。

6.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7. 承包人必须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并验收合格及缺陷修复，不得违法分包、转包。项目完工后，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该项目的相关施工资料。

8.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工期为 30 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付款办法：签订合同进场开工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30%。项目实施单位可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和投资规模，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按照比工程实际进度低 10% 的比例分批进行阶段性报账。工程完工



后,经甲方组织人员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80%。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出具后,付至审计金额的97%;剩余3%为质保金一年质保期满复验合格后付清。

11.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共同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12. 缺陷责任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由乙方负责修复。乙方不能修复的由甲方负责组织修复,修复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如不能按照合同要求履约的,将具体情节抄送上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并按规定将乙方单位及主要责任人员列入安全生产失信黑名单。

13.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业主:嵩县木植街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河南锐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